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72)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競價拍賣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詳閱公開說明書並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應就投標保證金沒入之)

一、有價證券名稱：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景軟體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提出承銷總數量、供競價拍賣、公開申購之數量及預計過額配售數量：

全景軟體為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承銷之總股數為1,590仟股，其中1,224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306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全景軟體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60仟股，供主辦證券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及承銷方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承銷方式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競價拍賣、公開申購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02)2718-1234	公開申購

四、最低承銷價格、最低每標單位、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及每人最高得標數量：

(一)最低承銷價格(拍賣底價)每股新台幣50.86元。

(二)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1張(仟股)。

(三)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59張(仟股)，每人最高得標張數合計不超過159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五、投標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投標期間自113年10月2日起至113年10月4日止，於投標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

(二)投標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網址：<https://scas.twse.com.tw>) (證券商簽發之電子憑證登入)依規定格式填寫投標單或於開戶證券商總(分)公司營業處所設置之終端設備進行投標。

(三)投標後該筆投標單不得撤回或更改，投標人請審慎評估。

六、開標日期、時間及場所：

(一)開標日期：113年10月8日。

(二)開標時間：113年10月8日上午10點。

(三)開標場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

七、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

(一)投標保證金成數：每一投標單保證金成數為投標金額之50%。

投標人應繳保證金金額，請依下列公式計算：

每股投標價格：50.86元(含)以上，每股投標價格最小單位至分為止，分以下採四捨五入。

每一投標單應繳保證金：每股投標價格 × 投標股數 × 50%。

(二)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參與投標時，每一投標單應繳交投標處理費新台幣400元整。未得標件或不合標單，其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三)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0月4日；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往來銀行扣繳日為113年10月7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四)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0月9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五)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六)投標人投件時銀行存款餘額應足以支付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投標人如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填送多筆投標單，或有數個競價拍賣案件於同一天截止投標，當投標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投標人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合計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所有投標單之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八、銷售對象：

(一)參與本次競價拍賣之對象，以具下列身份者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競價拍賣：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8.承銷團各證券商。

9.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10.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訂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11.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九、投標處理方式：

- (一)投標時間截止後，投標單如有本公告十、各款情事者，證交所應於開標前予以剔除，並由證交所於開標日辦理開標，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同一價格者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得標者，直至滿足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數量為止。每一得標人之得標數量不得超過159張(仟股)，如果超過，其得標價格為單一時，以電子計算機隨機擇定刪除超過數量，其得標價格有二個以上時，其得標數量以剔除得標較高及較低價數量各半為之，若有剩餘奇數部分則以剔除較高價數量為優先，而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之。
- (二)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並以本公告四、(一)最低承銷價格(50.86元)之1.16倍為上限；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本公告四、(一)之最低承銷價格(50.86元)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及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 (三)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認購數量，證交所將不辦理開標。

十、投標單不合格件之情事：

投標單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格件，該投標單不得參與競價，投標處理費均不予退回：

- (一)投標價格低於最低承銷價格每股50.86元者。
- (二)投標數量低於下限1張(仟股)或高於159張(仟股)，或非為1張(仟股)之整數倍數。
- (三)未繳足投標保證金或投標處理費者。
- (四)未填妥交易帳號(11碼)，或資料不實者。
- (五)未填妥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或資料不實者。
- (六)自然人未填妥出生年月日，或資料不實者。
- (七)未填妥股票代碼者。
- (八)投標人身分抵觸本公告八、規定者。
- (九)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者。
- (十)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競價拍賣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者。
- (十一)投標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有投標有價證券保證金、投標處理費之合計金額者。
- (十二)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投標者。

十一、未完成訂價之退款：

如合格標單累計數量未達該次提交競價拍賣之承銷數量，臺灣證券交易所將不辦理開標事宜，經紀商應於113年10月9日上午10點前，指示往來銀行將投標人之投標保證金及80元投標處理費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 (一)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3年10月1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 2.得標手續費：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

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年10月1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年10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二)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三)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十三、公開說明書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yuanta.com.tw>)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該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公司於113年10月23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之處理：

投標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六、得標後通知及查詢：

(一)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年10月9日)以限時掛號寄發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並由證券經紀商於開標日通知得標人辦理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款。

(二)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七、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十八、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十九、全景軟體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如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流動資產			379,399	452,732	559,875	612,957	577,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30	6,619	5,816	4,959	5,826
無形資產			1,551	896	905	682	547
其他資產			21,538	16,901	13,314	8,306	6,049
資產總額			408,718	477,148	579,910	626,904	589,65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0,997	157,245	203,541	213,558	207,675
	分配後		162,087	198,862	256,654	262,916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14,062	10,017	7,347	2,908	2,51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5,059	167,262	210,888	216,466	210,190
	分配後		176,149	208,879	264,001	265,82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2)	253,659	309,886	369,022	410,438	379,461
股本	分配前		136,968	156,658	165,978	171,978	171,978
	分配後		151,028	156,658	165,978	171,978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6,743	10,711	19,296	26,421	26,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9,948	142,517	183,748	212,039	181,062
	分配後		74,798	100,900	130,635	162,681	不適用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3,659	309,886	369,022	410,438	379,461
	分配後		232,569	268,269	315,909	361,080	尚未分配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9年度比較期數字，108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報表。

註4：112年度盈餘分配於113年6月27日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流動資產		313,431	379,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6	6,229			
無形資產		1,411	1,551			
其他資產		2,402	5,175			
資產總額		319,790	392,17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218	138,242			
	分配後	130,488	159,332			
非流動負債		174	228			
其他負債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8,392	138,470			不適用 (註2)
	分配後	130,662	159,560			
股本	分配前	119,168	136,968			
	分配後	131,438	151,028			
資本公積		3,920	6,7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310	109,991			
	分配後	53,770	74,841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1,398	253,702			
	分配後	189,128	232,61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IFRS 1之規定表達轉換至IFRSs日為109年1月1日，109~11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第二季
營業收入			337,893	381,166	420,714	421,768	162,576
營業毛利			225,576	279,766	324,623	324,562	118,429
營業損益			69,775	85,877	102,598	94,271	20,1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9	(450)	2,067	7,783	2,898
稅前淨利			69,824	85,427	104,665	102,054	23,043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55,882	67,719	82,848	81,404	18,38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55,882	67,719	82,848	81,404	18,3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註2)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882	67,719	82,848	81,404	18,3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3.86	4.38	5.17	4.79	1.07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9年度比較期數字，108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3：本公司無子公司，故無編製合併報表。

(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265,111	337,893			
營業毛利		191,906	225,566			
營業損益		50,316	69,74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74	417			
稅前淨利(淨損)		50,890	70,163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39,712	56,221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39,712	56,2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712	56,221			

不適用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10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依IFRS 1之規定表達轉換至IFRSs日為109年1月1日，109~112年度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